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湿发〔2019〕1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相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见附件）。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



附件

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依据国家有关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重要湿地是指湿地生态功能和效益具有国家重要意义，符合《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2011），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管理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发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严格标准和程序。

第四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名录发布工作。

第五条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发布采用申报制，原则上按年度发布。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申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可根据湿地的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指导相关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申报。可根据生态系统完整性，对跨省级行政区域的重要湿地，指导相关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申报。

第六条 国际重要湿地应当直接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由国际重要湿地所在地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本规定第八条要求提交材料后，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湿地，可申报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一) 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省级重要湿地。

(二) 符合国家标准《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2011)的湿地。

第八条 申报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 国家重要湿地申报书及其电子文本(见附)。

(二) 拟列入国家重要湿地的范围、湿地类型分布的矢量图。

第三章 发布内容

第九条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名称、行政区域、地理坐标、总面积、湿地面积、湿地类型、保护方式、主要保护对象、责任主体，以及范围图、湿地类型分布图等图件和矢量数据。

第十条 国家重要湿地的名称采取如下命名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或县(市、区)+湿地名称+国家重要湿地”。

第四章 发布

第十一条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国家重要湿地申报名录。

第十二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收到申报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委托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现地核查，并召开专家论证会，确定国家重要湿地拟发布名录。

第十三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在其政府网站和申报国家重要湿地所在地官方媒体或者网站进行为期1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对发布的国家重要湿地，实行全国统一编目编码。

附

编号：

国家重要湿地申报书

湿 地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

说 明

一、申报书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编号。

二、申报单位为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三、申报书必须如实填写，严禁弄虚作假。

四、申报书的格式和内容不得随意改变。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五、申报书、范围图、湿地类型分布图（矢量图，统一使用大地 2000 坐标系，参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要求），须提供一式两份纸质文件，同时提交电子版。其中申报书用 A4 纸双面印制；范围图、湿地类型分布图用 A4 或 A3 纸彩色单面印制。

六、范围图、湿地类型分布图利用近期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图及 1:10000-1:50000 地形图为底图（参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源）标注重要湿地的红线范围，用不同色块标示出各湿地类，并在图幅适当位置以表格的形式标注各湿地类的面积。

七、申报书的内容和填报要求，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湿地名称	湿地所在地涉及一个县（市、区）的，采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区）+湿地名称+国家重要湿地”；涉及多个县（市、区）的，采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湿地名称+国家重要湿地”		
行政区域	指湿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或县（区、市）		
地理坐标	（指重要湿地所跨的经纬度范围，以度分秒的形式表示，度、分取整数，秒保留两位小数）		
四至范围	（根据行政区界、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界、地名、水位线、交通线路或者拐角点坐标等，对重要湿地的范围和四至界线进行准确、简要的文字描述）		
面积（公顷）	总面积	（保留两位小数）	
	湿地面积	近海与海岸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河流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湖泊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沼泽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人工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保留两位小数）
（按照《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确定湿地边界，测算面积；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公布后，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湿地边界，测算面积）			
湿地类型	（按照《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的湿地分类系统划分湿地类型，如“包括河流湿地、沼泽湿地2类3型，河流湿地有永久性河流1型，沼泽湿地有草本沼泽和森林沼泽2型”）		

